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錦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錦宏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錦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毒品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施用毒品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審酌被告前曾因毒品案件而受刑罰，卻仍復犯本案，顯見前案之刑罰並未收

01 效」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  
02 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3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5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  
06 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  
07 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  
08 終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  
09 本案同時有累犯加重及自首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

10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11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12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13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14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5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  
17 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張孝妃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210號

06 被 告 潘錦宏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潘錦宏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  
12 度簡字第130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  
13 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309號判處有期  
14 徒刑3月確定；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  
15 11年度簡字第18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因施用  
16 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55號判決  
17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至④部分，復經臺灣屏東地  
18 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19 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潘錦宏另  
20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第60  
21 號裁定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  
22 1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23 毒偵字第146、58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潘錦宏於上開觀  
24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5 犯意，於113年3月15日20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  
26 號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電燈泡內燒烤吸食煙氣之方  
27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7日1  
28 9時55分許，在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段，潘錦宏因另案通緝  
29 而為警逮捕，並經警對其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30 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3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錦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3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累犯；請審酌被告前曾因毒品案件而受刑罰，卻仍復犯本案，顯見前案之刑罰並未收效等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文，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蔡佰達